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光防雷”）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出具。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

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光防雷申请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光防雷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五）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单位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公司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光防雷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1、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四川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宇路 19 号，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系由四川中光防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6 日，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雪颖 3 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125.10 万元为基础，按 1:0.6575 的比例折股，共折合为 6,0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0 年 12 月 13 日，股份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设立登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414，现注册资本为 324,733,466 元。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持有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58751879A 的《营业执照》。目前中光防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宇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雪颖

注册资本：32473.346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避雷器材及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广电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器材）、信息保护器材和设施、金属结构件、模具、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容器及配套设备、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电工仪器仪表、实验分析仪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耐火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安全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物电子信息安全保护器材及设施、安全保护工程设计及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质检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电力工程、工程咨询（工程类经营项目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光防雷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或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9）009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前述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的明确规定或说明，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说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27 人，具体范围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创科技”）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铁创科技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说明、激励对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500000 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2473.3466 万股的 2.0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子公司铁创科技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7 人）	650	100%	2.00%
		合计（27 人）	650	100%	2.0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3、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 3 个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9.64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份 9.64 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75%：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2.1128 元；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2.8462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1、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铁创科技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以 2018 年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 2018 年为基数，铁创科技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以 2018 年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以 2018 年为基数，铁创科技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以 2018 年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 2018 年为基数，铁创科技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备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良（A）、合格（B）和不合格（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优良（A）	合格（B）	不合格（C）
行权比例	10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良、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末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激励计划（草案）》中已对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作出了明确说明，同时测算并列明了实施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六）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七）实施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及本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八）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中光防雷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九）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当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及《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述的任一情形，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解雇\辞职、丧失劳动能力、退休及死亡等情况下的处理办法。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十）其他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本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承诺，中光防雷不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光防雷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中光防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中光防雷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中光防雷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

4、中光防雷监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1、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
- 2、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张榜，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3、公司监事会应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3-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6、公司股东大会应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7、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持相关文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激励计划。

五、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

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激励对象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自愿参与本计划，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贷款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光防雷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子公司铁创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中光防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名单及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公告，本次董事会审议无关联董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无关联董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和登记结算规则的要求予以实施；中光防雷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程守太

经办律师：_____

马铃

经办律师：_____

谢执胜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